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014342 號函。
- (四) 本校 115 年 1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二、錄取名額：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 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 迴避進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四、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1.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2. 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3.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二)工作地點：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勵古百合分校

(三)工作職責內容：

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五、其他：

- (一)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 僱用期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前預告學校終止契約。
- (三) 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額時，得續聘。
- (四) 按時計酬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等相關規定，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僱用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核定辦理）。

七、待遇：

- (一) 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每日 5 小時(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現為每小時支薪新臺幣壹佰玖拾陸元整)，按月給付。
- (二) 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 工作期間依實際情形核算勞健保，另寒暑假非服務時段，故寒暑假期間無須投保勞健保。

八、簡章公告時間、方式與索取方式：

- (一) 公告時間、方式：115 年 2 月 5 日(四)起，公告於：
 1. 本校網站(<https://www.msps.ptc.edu.tw/nss/s/main/p/index>)。
 2. 屏東縣政府學校公告(<https://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S=1>)。
- (二) 索取方式：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甄選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九、報名、甄選：

(一) 報名：

1. 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上午 12 時 00 分止。
2. 報名地點：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勵古百合校區辦公室(地址：霧臺鄉文化街 200 號，電話：(08)7610332 轉 21。)
3. 報名手續：親自報名，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 報名表乙份。(附件 1)
 -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 1、附件 2)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 具結書。(附件 3)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4. 報名費用：免費。

(二) 甄選：

1. 甄選日期、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口試)。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2. 甄選地點：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勵古百合校區多功能教室(地址：霧臺鄉文化街200號)

3. 甄選方式：口試(評分項目如附件 5)，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wutps.ptc.edu.tw/nss/p/index>)。

十、錄取方式：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一、放榜日期及方式：

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三)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wutps.ptc.edu.tw/nss/p/index>)、屏東縣政府學校公告(<https://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S=1>)。

十五、錄取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四)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後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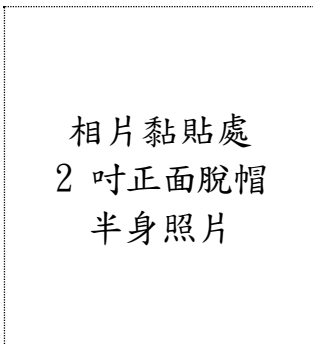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具備資格證照		
應考人請於右欄簽名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1 份(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浮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並發給准考證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間、地點：
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三)上午 10:30
地點：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勵古百合校區。
(地址：霧臺鄉文化街20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3. 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7. 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日

附註：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 貴校國小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具 結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_____ 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

項目	說明	給分標準	得分
口 試	儀表(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氣質) 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配合學校規劃學生所需協助工作內容的意願	20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	30	
	情境應變能力，包括： 1. 協助生活自理 2. 安全維護(例如：轉換教室、戶外活動等) 3.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50	
總 分 (最高總分：100 分)			
評 分 者 簽 名			